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万源市大巴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万源市大巴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与万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收购万源市大巴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2012 年 11 月 30 日，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对万源市大巴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及财务并账工作。

为便于统一管理机构 and 部门设置，简化业务操作流程，降低费用成本，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由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源市大巴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